**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
| 名　　称 | (集团母公司需填写：集团名称： 集团简称： )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 |  | | |
| 住　 所 | 省（市/自治区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**□设立（仅设立登记填写）**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姓 　 名 |  | 公司类型 | 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 □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□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（币种： □人民币 □其他 ） | | |
| 投资总额  （外资公司填写） | 万元（币种： ） 折美元： 万元 | | |
| 设立方式  （股份公司填写） | □发起设立  □募集设立 | 经营期限 | □长期 □ 年 |
| 申领执照 | □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：副本 个（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，纸质执照自行勾选） | | |
| 经营范围  （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） | (涉及“多证合一”事项办理的，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《“多证合一”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》相关内容。) | | |

注：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、外资公司申请设立、变更、备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变更（仅变更登记填写，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）** | | | | | | | |
| 变更事项 | 原登记内容 | | | | | 变更后登记内容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| |  | |
| 注：变更事项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姓名）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（股东姓名或者名称）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。 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，在名称中增加“集团或（集团）”字样的，应当填写集团名称、集团简称（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**□备案（仅备案填写）** | | | | | | | |
| 事 项 | 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□经营期限  □章程（含修正案）  □认缴出资数额  □联络员  □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| | | | | | |
| 注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 | | | | | | |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 | | |
| 委托权限 |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  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 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 | | | | |
| 固定电话 | |  | 移动电话 | 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 | | | | | | |
| **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**：  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  （二）使用的名称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；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；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，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  （三）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  （四）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（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，可另附签字页）：  董事会成员签字（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，可另附签字页）：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 公司盖章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注**：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

(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经理不重复填写)

|  |
| --- |
| 姓名 国别(地区)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 注：1、“职务”指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董事、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 秘书等。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“职务”栏内注明。  2、“产生方式”按照章程规定填写，董事、监事一般应为“选举”或“委派”；经理一般应为“聘任”。 中外合资（合作）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。  3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”。 |
| 姓名 国别(地区)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备注事项同上 |
| 姓名 国别(地区)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备注事项同上 |